

造价法规辅导--代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7/2021_2022__E9_80_A0_E4_BB_B7_E6_B3_95_E8_c56_457281.htm 三、代理 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。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，承担民事责任。 代理的特征（1）代理人以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为职能；（2）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从事民事法律行为；（3）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独立地表示自己的意志；（4）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。 代理的种类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是根据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而产生的代理。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是指按照法律的规定而产生的代理。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是指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有关单位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。 代理的适用范围（1）代理进行民事法律行为，如买卖、借贷、租赁等；（2）代理进行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，如代理房产登记、商标注册等；（3）代理进行诉讼。 代理关系中止的原因 委托代理关系的中止（1）代理期间届满或代理事务完成；（2）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；（3）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代理人死亡；（4）作为被代理人或代理人的法人终止。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关系的中止（1）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；（2）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死亡；（3）代理人丧失行为能力；（4）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单位取消指定；（5）由其它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。 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的概念 无权代理，是指行为人没有代理权或超越代理权限而进行的“代理”活动。 无权代理的种类（1）无合法授权的“

代理”；（2）越权“代理”；（3）代理权终止后的“代理”。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“被代理人”的追认权。 “被代理人”的拒绝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